

证券代码：600703

证券简称：三安光电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33

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

累计比例达到 5%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自2023年12月14日至2025年5月16日，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0,271,62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5.0164%，已支付总金额为3,083,329,388.88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●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》，截至2025年5月16日，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如下：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5/4/10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待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 6 个月
预计回购金额	10亿元~15亿元
回购用途	☐ 减少注册资本 ☒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☐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累计已回购股数	8,865.60万股
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1.7770%
累计已回购金额	108,357.04万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11.59元/股~12.64元/股

一、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前两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

经公司2023年12月8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4年1月31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，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，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，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1,615,61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2394%。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1日、2024年5月6日公司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。

（二）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

司股份方案》，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（含）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.00元/股，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0日公司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，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%，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自2023年12月14日至2025年5月16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0,271,62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5.0164%，已支付总金额为3,083,329,388.88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20日